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根据《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吴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吴涛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非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公司刘军董事长提名吴涛先生为总经理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吴涛先生简历如下：

吴涛，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4月，乌鲁木齐市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期间：2011.09—2011.12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高级研修班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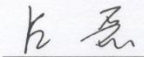
2013年4月—2016年8月，任职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委常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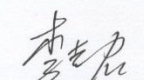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2017年4月任职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委常委、副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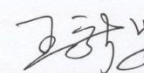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任职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
提名公司总经理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占磊 

李志君 

王新安 

2017年5月25日